

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其他 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905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9057-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 项目预算金额：189.92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9.925 万元
6.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189.925	1 项	本项目为京、藏、疆、青、蒙五地“融铸式”三交活动文艺展演配套全流程服务，供应商负责活动从前期筹备、人员组织、节目编排、现场执行、舞台技术保障等全部工作，全面统筹、落地实施，保障活动安全、有序、圆满举办。 具体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活动完成、资料移交、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申请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会议。申请人行对电子申请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申请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

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公告通过本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下载。

5.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10-82567316](tel:010-82567316)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星标家园甲 6 号

联系方式：[010-82567316](tel:010-82567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大厦 C 座 5 层

联系方式：[19568762248](tel:195687622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倩、马静、张露、张焦、孔博阳、邢美玉、董雷、魏春萍

电话：[19568762248](tel:195687622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项目最高限价 189.925 万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小写¥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账户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 2384 1920 0008 376（保证金账户） 备注： （1）网上银行支付（电汇）备注：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凡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确保款项按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并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大厦 C 座 5 层 518 招标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 分钟</u>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956876224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大厦 C 座 5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且采购人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 2384 1920 0008 25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截图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 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响应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分
商务部分（29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得3分，最高得15分，业绩年限要求。 备注： ①同类业绩包含：包含文艺策划、晚会导演、舞美设计搭建任一服务内容； ②证明资料包含：包含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5分
3	核心团队	（1）艺术顾问：具备省市级文艺展演经验 / 相关官方奖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分
		（2）总导演：具备省市级文艺展演经验 / 相关官方奖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分
		（3）音乐总监：具备省市级文艺展演经验 / 相关官方奖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分
		（4）编剧：具备省市级文艺展演经验 / 相关官方奖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分
		（5）舞美设计：具备省市级文艺展演经验 / 相关官方奖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分
		（6）灯光设计：具备省市级文艺展演经验 / 相关官方奖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分
		（7）服装设计：具备省市级文艺展演经验 / 相关官方奖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艺术顾问、总导演、音乐总监、编剧、舞美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7名核心主创人员。每名主创人员只能填报一个岗位参与评审，不可一人同时申报多个岗位。			
核心团队成员证明材料包括：①人员花名册；②工作简历；③活动聘书或任命文件或活动主办单位证明文件或合同（体现人员姓名），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61分）			
4	文艺创作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交专项方案—文艺创作方案。 文艺创作方案内容全面，紧扣京藏疆青蒙五地“融铸式”三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主旨，完整包含演出篇章架构、节目原创脚本、串词旁白、音乐整体规划、舞美视觉适配、全流程艺术整改保障，覆盖采购需求全部策划创作要求，无核心模块缺失，得10分； 文艺创作方案内容较全面，无核心模块缺项，项目主旨表述清晰，节目编排、文案创作、艺术把控、配套保障内容完整，贴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得7分； 文艺创作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主旨表述模糊，缺失篇章设计 / 节目脚本 / 艺术整改保障中任意1项核心内容，配套保障措施存在疏漏，仅勉强匹配项目创作需求，得4分； 文艺创作方案内容明显不足，缺失2项及以上核心创作模块，无完整实施细则、无配套保障机制，无法满足本项目主题展演创作要求，得1分；	1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排练执行 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交专项方案一排练执行方案。 排练执行方案内容全面，针对五地跨区域参演人员设置分阶段排练计划，清晰划分分组排练、联排、带妆彩排、现场合成全流程，明确演员分工调度、走位打磨、候场管理、排练后勤、排练突发问题处置机制，完整覆盖采购需求执行导演、表演指导相关全部工作内容，得 10 分； 排练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无关键流程缺项，排练阶段划分、节目打磨、彩排安排、基础人员协调细则完整，配套后勤、应急保障措施齐备，匹配本项目多轮排练、多地区演员统筹需求，得 7 分； 排练执行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排练阶段划分粗略，缺失演员调度 / 节目精细化打磨 / 彩排统筹任意 1 项核心细则，后勤、应急保障存在缺失，勉强适配本项目排练工作，得 4 分； 排练执行方案内容明显不足，缺失 2 项及以上排练核心流程，无演员统筹、无应急处置内容，无法满足五地演员集中排练、多轮联排工作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排练执行方案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分
6	舞台、灯光 音响、LED 屏 搭建及设备 保障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交专项方案一舞台、灯光音响、LED 屏搭建及设备保障方案。 舞台、灯光音响、LED 屏搭建及设备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覆盖舞台结构搭建、场地氛围包装、LED 屏系统、专业灯光、线阵音响全套设备规划，明确设备进场、搭建、调试、联排、演出、拆台全流程实施细则，包含用电消防、吊装安全、设备备品备件、全程技术值守、故障快速处置机制，完全匹配采购需求舞美视听设备全流程实施标准，得 10 分； 舞台、灯光音响、LED 屏搭建及设备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无明显核心缺项，舞台、视听设备配置规划合理，搭建调试、安全防护、设备应急保障细则完整，匹配本项目舞美实施需求，得 7 分； 舞台、灯光音响、LED 屏搭建及设备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缺失舞台搭建 / 灯光系统 / 音响系统 / LED 运维任意 1 项核心实施细则，设备备用、用电安全、故障处置保障存在疏漏，勉强匹配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4 分； 舞台、灯光音响、LED 屏搭建及设备保障方案内容明显不足，缺失 2 项及以上核心设备搭建运维内容，无安全防护、备品应急相关保障条款，不能匹配本项目舞美视听实施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分
7	现场统筹 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交专项方案一现场统筹。 现场统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涵盖前后台人员调度、五地演员候场流转、节目顺序衔接、嘉宾动线规划、全岗位人员分工、演出时间管控细则，同步配套人员安全、人流疏导、设备突发故障处置、现场后勤协调机制，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大型多地域参演活动现场统筹、演出监督相关要求，得 10 分； 现场统筹方案内容较全面，无明显缺项，人员调度、节目流程衔接、现场岗位分工细则完整，人员、设备应急处置保障措施齐全，匹配本项目现场管控需求，得 7 分； 现场统筹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缺失演员候场调度 / 节目衔接管控 / 现场岗位分工任意 1 项核心细则，安全、应急保障措施存在缺失，勉强匹配本项目需求内容，得 4 分； 现场统筹方案内容明显不足，缺失 2 项及以上现场统筹核心流程，岗位分工、应急处置内容不全，不能匹配本项目多地区演员现场管控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分

8	安全应急保障	供应商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交专项方案—安全应急保障。 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覆盖采购需求全部安全管理要求，包含舞台搭建安全、用电消防安全、演出设备故障、演员身体不适、现场人流疏散、五地参演人员突发状况、极端情况处置全场景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架构、专职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储备、场馆联动处置、事后整改全流程细则，风险前置防控措施齐全，完全匹配本项目大型五地联合展演安全管控需求，得 7 分； 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无明显核心缺项，各类安全风险识别、分级处置流程完整，应急人员、物资、现场保障措施齐备，匹配本项目安全管理需求，得 5 分； 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缺失人流疏散 / 用电消防 / 设备故障应急任意 1 类场景处置方案，应急人员、物资、联动机制存在缺失，勉强匹配本项目安全管控需求，得 3 分； 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明显不足，缺失 2 类及以上核心安全场景预案，无应急组织、物资、处置流程，无法满足北京市大型群众活动安全管理硬性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u>7 分</u>
9	配套服务	全过程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严格对应采购需求履约、整改、现场服务条款，明确方案多轮免费修改、全周期排练驻场配合、设备进场装卸调试保障、成片按期交付四项核心服务，细化修改响应时限、排练专职人员配置、设备备用保障、逾期整改约束、影像素材归档全套保障机制，完全匹配本项目全流程履约服务需求，可落地性强，得 10 分； 全过程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无关键缺项，方案修改、排练配合、设备进场、成片交付四项服务均有明确约定，配套响应、现场保障措施较为齐全，匹配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7 分； 全过程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四项核心服务任意 1 项表述笼统无约束，响应时效、现场保障、交付兜底措施存在缺失，勉强匹配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4 分； 全过程服务承诺内容明显不足，缺失 2 项及以上核心服务约定，无整改、违约处置保障条款，不能匹配本项目全流程履约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得 0 分。	<u>10 分</u>
10	成片交付	素材影像资料交付承诺内容全面，完全贴合采购需求拍摄成片、验收资料移交标准，清晰列明全程演出成片、高清精彩集锦、全部原始拍摄素材、全套项目成果文件交付清单，明确不低于 1080P 无水印交付标准、交付时限、资料分类归档、素材丢失补拍补制保障措施，完全匹配本项目验收资料移交要求，得 4 分； 素材影像资料交付承诺内容较全面，无明显缺项，影像视频、项目成果文件交付清单、画质标准清晰，归档、补制配套保障措施齐全，匹配本项目资料移交需求，得 3 分； 素材影像资料交付承诺内容不够全面，交付清单、画质 / 时限标准表述笼统，资料归档、素材补制保障存在缺失，勉强匹配本项目资料移交需求，得 2 分； 素材影像资料交付承诺内容明显不足，缺失成片 / 原始素材 / 项目成果文件任意 2 类交付内容，无交付标准与兜底保障机制，不能匹配项目完整资料归档验收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交付承诺内容，得 0 分。	<u>4 分</u>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采购单位：**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人民币 189.925 万元（本项目预算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出该金额，超出视为无效响应）
5. **活动开展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具体当日活动时段、流程节点由采购单位结合实际工作安排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6. **服务范围：**覆盖京、藏、疆、青、蒙五地参与本次“融铸式”三交活动相关文艺展演全流程服务，采购单位仅负责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总体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京、藏、疆、青、蒙五地“融铸式”三交活动文艺展演配套全流程服务，供应商负责活动从前期筹备、人员组织、节目编排、现场执行、舞台技术保障等全部工作，全面统筹、落地实施，保障活动安全、有序、圆满举办。所有服务标准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文艺演出相关管理规定，服务质量不得低于国家通用行业标准。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

（一）策划创作服务

1. **艺术顾问：**聘请演出行业资深专家担任本次活动艺术顾问。全程主导把控活动整体艺术基调、创作方向与整体风格，审核整场演出节目架构、篇章逻辑、舞美风格、音乐编排及整体呈现效果，对节目质量、艺术审美、主题契合度进行全方位把关，针对彩排、演出全过程提出专业优化整改意见，解决演出过程中的艺术把控问题，保障整场演出艺术水准、主题表现力与专业度。优先配备拥有国家级、省市级重大文艺活动指导经验、文艺专业奖项的行业专家。
2. **总导演：**作为本次演出项目总负责人，统筹整场活动的策划、创作、编排、落地及现场执行全流程工作。负责确定演出整体主题架构、篇章结构、节目排布、整体流程节奏，制定全套演出执行方案、彩排方案、应急预案；统筹协调所有主创岗位、演职人员、技术团队工作，把控节目编排、舞台呈现、视听效果、整体氛围；负责全过程进度管控、

质量管控，统筹解决项目策划、排练、演出期间各类问题。优先配备拥有国家级、省市级大型文艺晚会执导经历、文艺专业奖项的专业人员。

3. 编剧：负责本次演出全部文案、节目脚本、篇章串词、主题旁白、开篇结语等内容的原创创作与优化打磨。结合活动核心主题、活动背景、受众定位，贴合整体演出风格，撰写逻辑清晰、立意鲜明、感染力强的全套文案内容；根据节目形式、篇章结构调整脚本细节，配合总导演完成内容审核、修改、定稿；全程配合节目排练、现场适配，优化台词、旁白节奏，保障整场演出内容连贯、主题鲜明、文案精准贴合活动定位。优先配备拥有国家级、省市级大型文艺晚会编剧经历、文艺专业奖项的专业人员。

4. 音乐总监：负责整场演出音乐体系的整体策划、创作、改编、剪辑与质量把控。根据演出篇章、节目类型、舞台氛围，定制适配背景音乐、主题配乐、节目伴奏、转场音乐、开场及收尾音乐；完成音乐编曲、混音、降噪、剪辑、拼接、调速优化，统一整场音乐风格与音质标准。优先配备拥有国家级、省市级大型文艺晚会音乐创作经历、文艺专业奖项的专业人员。

5. 执行导演：严格落实总导演整体方案，负责演出节目精细化编排、日常排练组织、演员调度、现场流程落地执行。统筹所有参演人员排练安排，规范节目动作、队形、走位、节奏，细化节目细节打磨；负责演出全程流程衔接、人员统筹、后台调度、上场下场秩序管控；配合各主创岗位完成舞美、灯光、视频、音乐的现场适配对接，处理彩排及演出中的现场突发问题，保障整场演出流程严谨、衔接顺畅、落地高效。

6. 舞美设计：负责本次演出全套舞台整体舞美方案设计、效果图制作、落地执行把控。结合活动主题、场地条件、演出篇章风格，完成舞台主体结构、主视觉造型、舞台布景、氛围装饰、道具布局、整体空间氛围的一体化设计；输出完整舞美设计图、效果图、施工图、落地清单；全程跟进舞美搭建、道具制作、现场布置、收尾验收，把控舞美搭建质量、安全标准、视觉效果。优先配备拥有国家级、省市级大型文艺晚会舞美设计经历、文艺专业奖项的专业人员。

7. 灯光设计：根据演出主题、节目内容、舞台舞美风格，定制全套舞台灯光设计方案与灯光编程脚本。负责灯光色系搭配、光影层次、氛围塑造、节目卡点灯光设计，针对开场、篇章切换、单个节目、高潮环节、收尾环节设计专属灯光效果；完成灯光设备调试、编程、彩排对位，精准配合节目节奏、音乐、视频画面实现光影联动；通过灯光渲染烘托舞台氛围，提升整场演出视觉质感与舞台表现力。

8. 视频设计：负责整场演出所有舞台 LED 屏幕视频内容的策划、设计。包含活动主视觉片头、篇章转场视频、节目背景 MV、动态素材、字幕特效、片尾收尾视频等全套视频内容设计；所有视频素材需贴合节目主题、舞台节奏、整体风格，画面高清、剪辑流畅、卡点精准、色彩统一，可统筹动画、素材剪辑、图文合成等配套物料制作。
9. 服装设计：结合演出主题、节目类型、演员身形特点，完成整场演出所有参演节目的服装造型设计、选型、搭配、适配与统筹管理。区分不同篇章、不同节目、不同角色服装造型，层次分明、美观大气。优先配备拥有国家级、省市级大型文艺晚会服装设计经历、文艺专业奖项的专业人员。
10. 项目剧务：负责本次演出全流程后勤保障、现场执行、物资管理、场地统筹、人员服务等全套剧务工作。负责场地布置协助、彩排及演出现场后勤保障、演员候场管理、物资补给、现场卫生、物料收尾；对接场地、设备团队、参演人员，落实各类后勤细节，及时处理现场物资、场地、后勤类突发问题，保障排练、彩排、正式演出全程有序、高效开展。
11. 音乐制作：配合音乐总监完成整场演出各类音乐的精细化制作、改编、录制、混音、后期处理工作。根据节目需求完成原创配乐改编、伴奏优化、人声伴奏分离、音效添加、音量平衡、降噪修音、节奏校准；制作开场音乐、篇章过渡音乐、节目专属配乐、结尾音乐等全套音频素材；统一全场音频格式、音质标准，适配舞台播放设备，满足舞台演出专业视听标准。
12. 表演指导：负责所有参演人员的节目表演指导、动作打磨、舞台表现力提升、台风仪态纠正。针对歌舞、朗诵、情景表演等各类节目，分组开展排练指导，规范演员肢体动作、表情仪态、走位节奏、气息把控、台词功底；优化节目整体编排细节，提升演员舞台表现力、默契度与节目完整度；全程跟进多轮彩排，针对性整改表演短板，统一节目表演标准，保障所有节目呈现专业、整齐、饱满、感染力强，达到整场演出艺术呈现要求。

（二）现场拍摄与成片制作服务

供应商负责本次活动彩排及正式演出全程影像记录、多机位拍摄、素材整理、后期剪辑包装与成片交付全套视频服务，完整留存活动全过程及精彩亮点；须配备专业摄制团队与设备，多角度捕捉活动流程、节目表演及现场氛围，保证画面清晰稳定、同步收录清晰无失真的现场原声。活动结束后完成素材筛选、调色校正、精剪制作，开展音画对位、字幕包装、特效配乐等后期工作，成片节奏流畅、色调统一、主题突出；须按期

交付活动全程成片、精彩集锦视频及全部原始素材，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无水印、画面稳定、格式通用，满足播放、存档、汇报及新媒体宣传使用要求。

（三）舞台环境营造及配套保障服务

1. 舞台及场地氛围结构搭建

供应商负责本次活动整体舞台结构、观众区域配套及全场主题氛围包装搭建工作。包含主舞台主体搭建、台阶平台铺设、舞台台面工艺处理；对主舞台后场进行遮光遮黑处理。完成场地主题氛围包装、显示屏包边装饰、舞台两侧主题挡板布置、顶部氛围装饰施工。同步完成嘉宾区域地毯铺设、场地地面防护保护等全场场地配套搭建工作，整体造型规整、主题统一、安全稳固、美观大气，满足正式演出视觉及安全使用标准。

2. 专业演出视听设备租赁服务

供应商提供整场演出全套专业舞台视、光、音、特效设备租赁及布设服务。包含主屏、侧屏高清 LED 显示系统搭建布设，配套完整视频控制系统、画面编辑、播放主控、信号传输设备，实现画面稳定输出、无缝切换、高清呈现。提供全套专业舞台灯光设备，涵盖面光、染色光、光束灯、频闪灯、效果灯、追光、观众灯等全品类舞台灯光系统及灯光主控设备、配套特效设备，可满足各类节目氛围渲染、灯光编程、动态联动效果。提供全套专业线阵音响系统、主扩、补声、超低、舞台返听音箱及配套功放、音频主控调音台、信号接口、音频处理效果器、专业无线话筒、头戴、领夹、耳返等全套拾音及音频设备，设备性能稳定、音质清晰、声场均匀，满足大型晚会专业演出级别听音标准。

3. 全程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供应商配备专属专业技术团队全程驻场保障，包含专业音响设计调音团队、灯光编程操控团队、视频 VJ 操控团队、项目技术统筹人员。全面负责设备进场搭建、系统调试、节目合成、联排彩排、审查试演、正式演出、收尾拆台全流程技术工作。配备足额专业装台、合成、彩排、演出、拆台劳务人员及现场施工保障力量，配备搬运劳务、施工叉车等机具保障，全程负责设备调试、节目对位、技术联动、现场应急处置，保障整场演出视听效果稳定、流程顺畅、零技术事故。

4. 配套视觉包装素材制作

负责演出各类视觉素材创作工作，包含动画制作、素材剪辑、图文动态包装、成片合成等，按需配合视频设计完成片头片尾、篇章转场、节目背景视频、特效图文等物料制作，所有输出素材尺寸、画质、格式适配现场 LED 屏幕播放要求，画面流畅、色彩协调，与整场演出艺术风格保持统一。

5. 演出监督保障

配置专职演出监督人员全程跟进项目实施，统筹彩排及正式演出期间节目顺序核对、演员候场调度、前后台衔接管控，跟踪各岗位执行进度，协调解决节目衔接、人员配合各类现场问题，严格落实演出流程方案，保障整场活动有序推进。

6. 服装制作服务

承担本次演出所需服装、配饰、鞋靴整体打版、制作工作；负责全部服装配饰的运输、清洁养护、分类保管；安排专职人员提供彩排及演出现场跟装服务，统筹各类装饰耗材采购与使用，保障演员着装造型完整、整洁，满足节目表演及舞台视觉呈现要求。

7. 道具设计及制作

结合节目主题完成全套舞台道具创意设计、实物制作、细节优化，负责道具现场摆放、维护、收纳管理；道具造型贴合节目内容，做工牢固、视觉效果达标，适配排练、彩排及正式演出全过程使用。

8. 配套综合保障（其他部分）

供应商负责本次项目全部设备物资运输、桁架、雷亚架、吊装电葫芦等架体吊装配套物资供应与搭建；承担项目相关人员餐饮等后勤保障工作。按照场馆管理规定完成活动场地消防电气安全检测，落实相关手续材料；统一设计、制作全体工作人员入场证件，规范现场人员通行管理，保障项目搭建、彩排、演出、拆除全流程合规安全实施。

五、人员、设备通用要求

- 1. 人员要求：**项目投入全部主创、编导、技术操控、现场管理、劳务工作人员须具备对应岗位从业经验，熟悉大型文艺活动组织实施流程，服从现场统一调度，执行力强，配合完成各阶段排练、演出相关工作。
- 2. 设备要求：**本项目投入使用的 LED 屏、灯光、音响、电气、舞台设备等均为正规合格产品，设备工况良好、定期维护保养；严禁使用老化破损、故障频发、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
- 3. 安全要求：**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场地消防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用电安全、舞台搭建安全、人员作业安全管理，保障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发生各类安全及责任事故。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策划创作、现场拍摄、舞台环境营造、设备租赁、技术保障、服装道具制作、现场执行、运输、耗材、安全保障、项目管理等**采购需求所列全部服务内容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 189.925 万元预算最高限价，超出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报价应合理合规，不得恶意低价竞标。

七、履约及服务时限要求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活动完成、资料移交、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2. 供应商需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前期方案制定、人员对接、节目编排、设备进场调试、多次彩排等所有前期筹备工作，确保 2026 年 8 月 25 日活动准时开展。
3. 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减少服务内容、降低设备标准、缩减工作人员、更改活动方案。
4. 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有演出脚本、音乐、舞美设计、服装道具、LED 视频素材、活动影像成片、项目全套资料著作权、使用权、宣传开发权益全部归甲方永久所有。
2. 乙方主创人员享有合理署名权，甲方可在宣传物料中标注乙方及主创岗位名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原创内容用于其他商业项目、对外宣传、参赛参展。

九、验收标准与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管理中心作为唯一验收单位，按照本采购需求、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开展全面验收。
2. **验收合格标准**
 - (1) 采购需求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均按要求实施完毕，活动按期顺利举办，实施全过程未发生安全事故、重大设备故障、严重现场失误及有效投诉；
 - (2) 主创策划、节目编排、彩排组织、现场执行、灯光音响、舞台呈现、服装道具、视频制作等各项服务达到约定标准，整体展演效果符合活动主题及采购单位使用要求；
 - (3) 活动相关全套素材、成果文件、影像资料、项目总结等资料完整按期移交，资料整理规范齐全；

(4) 服务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规定。

3.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限期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十、结算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执行，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票据，采购单位按流程办理款项支付。

十一、其他说明

1. 本采购需求为项目最低服务标准，供应商响应方案及实际服务不得低于本标准，提供优于本需求服务的，在磋商评审阶段将综合考量。
2. 本采购需求所有条款均为通用性、合规性要求，未设置任何针对特定供应商的限制、排他、歧视性条款，所有合格供应商享有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3. 本项目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服务承接方）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清晰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暑假“融铸式”三交活动。
2. 活动举办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调整时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活动完成、全部影像素材与项目资料移交、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止。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演出场地
5. 合同总价（含税包干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本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策划、人员、设备、制作、运输、搭建、人工、后勤、保险、税费、应急保障、后期成片、资料归档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 乙方全套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整体策划与主创创作服务

1. 乙方组建完整专业主创团队，配备艺术顾问、总导演、编剧、音乐总监、舞美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视频设计、执行导演、表演指导、项目剧务、音乐制作全套岗位人员，全部人员具备大型主题文艺展演从业经验，主创人员履历、业绩证明由乙方留存备查：
2. 艺术顾问：全程把控活动整体艺术基调、创作方向，审核演出篇章、节目、舞美、音乐全部内容，彩排、演出全程提供专业整改意见。
3. 总导演：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流程策划、节目编排、彩排、现场执行；制定全套执行、应急方案，统筹全部主创、演职、技术团队，管控项目进度与演出质量。
4. 编剧：原创撰写全套演出文案，含篇章脚本、串词、主题旁白、开篇结语，配合排练持续优化打磨文案内容。
5. 音乐总监 + 音乐制作：定制整场演出全套配乐、开场 / 转场 / 节目伴奏；完成编曲、混音、降噪、剪辑、音效处理，统一全场音频标准。
6. 舞美 / 灯光 / 视频设计：一体化完成舞台造型、场地氛围包装、LED 视频素材、灯光编程方案设计；输出全套效果图、施工图、物料清单，全程跟进落地搭建调试。
7. 服装设计：全套演出服装、配饰、鞋靴设计、打版制作，现场安排专职跟妆跟装人员，负责服装保管、清洁、更换。
8. 执行导演与表演指导：分阶段组织五地跨区域演员分组排练、联排、带妆彩排；规范演员动作、走位、台风，精细化打磨所有节目，统筹候场、上下场调度。
9. 项目剧务：全流程后勤保障，物资管理、演员后勤、场地协调、现场突发后勤问题处置。

（二）舞台搭建、视听设备租赁与技术保障服务

1. 舞台及场地氛围搭建：主舞台主体结构、台阶、台面处理、后场遮光、全场主题氛围挡板、顶部装饰、嘉宾区域地毯、场地地面防护全套施工搭建；造型合规稳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2. 全套专业视听设备提供：
 - （1）LED 视频系统：主屏、侧屏高清 LED 屏、视频服务器、切换台、信号传输设备；

(2) 灯光系统：面光、光束灯、染色灯、追光、效果灯、灯光控台、配套线材及 NPU 设备；

(3) 音响系统：线阵主扩、补声、超低、舞台返听音箱、数字调音台、效果器、无线话筒、头戴 / 领夹耳返全套音频设备；

(4) 配套架体：雷亚架、Truss 桁架、吊装电葫芦等全套搭建辅材。

3. 全流程技术驻场保障：配备专业调音、灯光、VJ 视频、技术统筹团队；负责设备进场、搭建、调试、节目合成、多轮彩排、正式演出、拆台全流程技术操作；储备足额设备备品，建立故障快速处置机制，杜绝演出技术事故。

道具设计制作：结合节目主题完成全套舞台道具设计、实物制作、现场摆放维护、收纳保管。

(三) 影像拍摄与后期成片交付服务

1. 多机位专业摄制团队全程记录彩排、正式演出，同步收录清晰原声，画面稳定高清；
2. 活动结束后完成素材筛选、调色、精剪、字幕包装、配乐后期制作；
3. 交付成果标准：不低于 1080P 无水印全程演出成片、精彩集锦短视频、全部原始拍摄素材、全套项目设计成果文件，分类归档完整交付甲方。

(四) 现场统筹、安全应急与综合配套保障

1. 现场统筹管理：专职演出监督人员管控全场流程，统筹五地演员候场流转、节目衔接、嘉宾动线、全岗位人员分工、演出时间管控，实时协调各类现场问题。
2. 全场景安全应急保障：制定完整应急预案，覆盖舞台搭建安全、用电消防、设备故障、演员身体不适、人流疏散、极端突发状况；设置专职应急人员、储备应急物资，联动场馆落实安全管控，全程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3. 综合后勤配套：承担全部设备、物料往返运输；负责全体施工、主创、技术、剧务人员餐饮；按场馆要求完成电气、消防检测；统一制作工作人员通行证件，规范现场人员管理。

(五) 履约配套服务承诺

1. 活动方案提供多轮免费修改优化，直至甲方审核通过；
2. 排练、彩排、演出全程配备专职主创、技术人员驻场配合；
3. 设备全程备用保障，出现故障第一时间更换备件；
4. 若交付素材存在缺失、画质不达标，乙方无偿补拍、重新制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项目验收主体，有权对乙方全部策划方案、舞美效果、节目编排、现场执行、成片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乙方须无偿按期完成整改。
2. 甲方负责提供演出场地基础场地条件，协调场馆基础水电、场地准入相关手续。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4.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对不称职、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可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 活动全部演出影像、舞美设计、节目文案、音乐、服装道具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著作权归甲方永久所有，乙方仅享有主创人员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商用、转载、二次使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全部服务，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大型群众文艺活动行业规范，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部或核心服务内容。
2. 乙方保证进场设备、物料合格完好，严格遵守消防及大型活动安全规范，对自有人员、设备、施工环节落实安全管理义务。施工、演出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依据双方各自过错划分赔偿责任：乙方过错导致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场地、指令、现场管理过错导致由甲方全额承担；双方混合过错按过错比例分担；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引发的，由对应责任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主创、技术、劳务人员持证上岗，统一服从甲方现场调度，活动全程文明规范作业。
4. 乙方须按期完成方案设计、人员对接、节目排练、设备进场调试、彩排等全部前置工作，保障 2026 年 8 月 25 日活动准时举办。
5. 项目实施全过程产生的著作权、肖像权、版权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付。
6. 乙方对项目策划方案、合同金额、甲方内部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 活动结束后乙方负责现场全部设备、物料拆除、场地清理，恢复场地原貌。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一）验收合格标准

1.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完整落地，活动按期顺利举办，全过程无安全事故、重大设备故障、严重现场失误、甲方有效投诉；
2. 节目编排、舞台视听效果、服装道具、现场统筹、安全保障全部达到甲方审核要求；
3. 全套高清影像素材、项目设计文件、总结资料完整按期移交，资料分类规范、满足甲方存档、宣传、汇报使用标准；
4. 全部服务符合国家、北京市、区大型群众活动、文艺演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验收流程

1. 正式演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整理全套项目成果、影像资料、实施总结提交甲方；
2. 甲方在收到完整交付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列明整改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款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付款前提：项目整体验收全部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流程办理付款。

2. 付款节点：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对应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本次活动全部结束，乙方完整移交全套影像素材、全部项目资料，且项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合同款项，对应金额：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收款账户为本合同首部列明账户，账户信息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即视为履约完成。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1）乙方逾期完成方案、排练、搭建、成片交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

（2）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更换不称职、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或出现安全事故、演出重大失误，甲方有权扣除 10%-50% 合同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3）乙方私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或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4）乙方泄露甲方保密资料、擅自商用项目成果，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赔偿责任。

（二）甲方违约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已发生的款项不予退还，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成本。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实施，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1. 本项目所有演出脚本、音乐、舞美设计、服装道具、LED 视频素材、活动影像成片、项目全套资料著作权、使用权、宣传开发权益全部归甲方永久所有。
2. 乙方主创人员享有合理署名权，甲方可在宣传物料中标注乙方及主创岗位名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原创内容用于其他商业项目、对外宣传、参赛参展或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等其他用途。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体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对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不需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本项目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相关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无关联承诺书（需包含以下内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 （日历天）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活动举办完成止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团队组成

项目团队组成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简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名称			工项目情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4 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 ①同类业绩包含：包含文艺策划、晚会导演、舞美设计搭建任一服务内容；
- ②证明资料包含：包含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5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不需胶装在文件内，盖章或签字后手持，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